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泓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已于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、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9日对锦泓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、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9日对锦泓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罗贵均、刘建亮、项目组成员季洪宇、杜伟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组”）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锦泓集团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锦泓集团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##### 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2019年度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 2019 年度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锦泓集团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**核查情况：**

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2019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纪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锦泓集团 2019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**核查情况：**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现场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

点核查,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,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**核查意见:**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锦泓集团资产完整,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,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**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**核查情况:**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》、查阅了募投资金对账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使用明细表、资金划转凭证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鉴证报告,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,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;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**核查意见:**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锦泓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,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**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**核查情况:**

项目组查阅了锦泓集团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,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确认。

**核查意见:**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锦泓集团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锦泓集团2019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规,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**(六) 经营情况**

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项目组向锦泓集团相关人员了解了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比较了公司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、年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锦泓集团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锦泓集团 2019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 2019 年以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环境变动影响，服装零售行业增速有所放缓，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、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及 TEENIE WEENIE 品牌架构调整导致销售费用上涨、投资收益的影响及公司终止经营意大利子公司所致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：应针对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及时、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%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根据锦泓集团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锦泓集团存在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50% 以上的情况。上述定期报告公告后，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分别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锦泓集团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锦泓集团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年度，锦泓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

罗贵均

刘建亮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4月 30日